

南宫山镇宏大村供水设施完善项目  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岚皋县水利局（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）

承包人：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



## 施工合同协议书

岚皋县水利局(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)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南宫山镇宏大村供水设施完善项目，已接受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南宫山镇宏大村供水设施完善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合同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招标文件；

(4) 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(5) 专用合同条款(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)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(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)；

(7) 技术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投标中标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捌万壹仟元整(¥581000.00元)。本工程合同单价详见附件1合同单价表。工程结算支付价款为合同单价乘现场签认实际工程量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鑫浩，注册证书编号：川2512015201601410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

6.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及缺陷修复,并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7. 工程付款: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, 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, 预付工程款40%; 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; 工程全部完工, 初验收合格、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, 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100%(为了优化营商环境, 按“岚财发(2022) 20号”文件规定要求, 不收取工程质保金, 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,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)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, 发包人 贰 份、承包人 贰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承包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字): 祁君

(签字): 李源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室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达扎寺镇阳光水岸7幢 2-2 号

电话: 0915—2522107

电话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工行陕西安康岚皋县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 
限公司若尔盖县支行

账号: 2607060809200043755

账号: 22605301040012982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8 日

